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4033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前以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1 日申請函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詢問有關其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申請農用臨時建物之適用法令疑義，經該局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2236500 號函

復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 2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適用法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三、查本府於 79 年 8 月 9 日訂定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為實質自治條例），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修正並更名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其有關建築開發面積規定之條文內容並未作修正……四、另為明確定義申請臨時建築使用建築基地規模，本府以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都築字第 10337240300 號函釋，為避免影響公共設施開闢及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訂定開發面積之限制，達成立法目的之限縮，遏止藉由細分土地增加建築開發面積之行為，依上開條例第四條，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地，應以 79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日前之原地號土地認定為建築基地範圍。關於自治條例所為之釋示，應自 79 年 8 月 9 日訂定發布日起適用……五、查旨揭地號 2 筆土地使用分區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次查本市不動產資

料庫記載『○○段○○小段○○地號分割自○○地號（因分割增加○○地號），於 81 年 1 月 28 日登記；○○段○○小段○○地號分割自○○地號，於 81 年 1 月 28 日登記』，據此

10
，本案○○段○○小段○○、○○地號土地，係於 79 年 8 月 9 日之後分割，自應依本府

3 年 11 月 10 日函釋，不得依分割後地號認定為建築基地，已臻明確。六、另查旨揭 2 筆
公

共設施保留地並無於本府 103 年 11 月 10 日函釋之前取得臨時建築許可並已作臨時建築使
用之情形，故無臺端所稱信賴保護之情形。倘本局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函釋前作成核發之
建築許可，自得為信賴基礎。是臺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敬請遵照前開函釋辦理。」嗣
訴願人委任代理人○○○（下稱○君）以 107 年 4 月 19 日申請函略以：「..... 說明：...
.... 本人○○地號係因『現有道路分割』而產生，和 103 年度公文所稱『..... 為防範
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藉由細分土地增加開發面積.....』之情況並不相同，故
因『道路分割』而產生之新地號應否一併受到限制，貴局對於函釋意旨之例外情形，一
直沒有做明確答覆。.....。」再次向都發局詢問有關系爭土地申請農用臨時建物之適
用法令疑義，經都發局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4033000 號函復○君略以：

「

主旨：臺端代理申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 2 筆公共設施保留地臨
時建築使用，適用法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 查本府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都築字第 10337240300 號函釋，說明檢討最大建築面積及建蔽率之建築基
地，應以 79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日
前之原地號土地認定為建築基地範圍，與土地是否因來函所稱『現有道路分割』而產生
無涉。三、旨揭地號 2 筆土地，係於 79 年 8 月 9 日之後分割，自應依本府 103 年 11 月 10

日函

月
釋辦理。」訴願人不服該函，由代理人於 107 年 6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6

26 日補具訴願書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查都發局 107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4033000 號函，僅係該局就訴願人函詢法令
疑

義事項所為之答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
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